（上接B103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15年度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有关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为72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时30分，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在宁波南苑饭店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藤井郭行监事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4、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7、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2015年度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合计8.6亿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2014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99.8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16,499.84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要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作出如下计划：

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及合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5,000万元；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8,000万元；

（3）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0万元；

（4）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6,000万元；

（5）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7,000万元；

（6）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0万元；

（7）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20,000万元；

（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86,000 万元。

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4、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外，其他三项担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该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进行相应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1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8,162.35万元	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56.05
2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000万元	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	28.90
3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27.37
4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890万元	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117.88
5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800万元	机电产品零部件及模具生产，新金属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	53.78
6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3.81
7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34.69

2、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3,702.39	6,022.05	11,191.20	539.19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7,540.23	12,470.32	12,902.78	1,523.96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36.18	16,441.30	11,607.04	727.12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669.18	-656.19	5,983.75	423.28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930.68	1,354.70	5,779.50	712.19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63.98	11,823.96	807.19	-149.34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17,643.26	11,522.91	2,409.01	154.05	［注］

［注］：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起合并报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决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4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99.8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16,499.84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699.8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699.84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977,0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3.55元，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262,957.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37,035.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3月10日划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7276596445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4年3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47号），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审验。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6,000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500万元，余额1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2月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关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已累计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	35,000.00	32,273.69	25,346.47	78.54
2	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7,000.00	7,000.00	1,993.89	28.48
3	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	9,000.00	9,000.00	7,195.26	79.95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	57,273.69	43,535.62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201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也于2015年2月14日审议通过了有关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睦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东睦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东睦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号）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977,01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3.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37,03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10日划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7276596445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4年3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4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审验。

2014年3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109,822,0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7,431,243.85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44,440,951.99元置换预先投入“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另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5,651.2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2.3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宁波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14年3月17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727 6596 4452	2,391,736.96	上述金额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336010182600114162	79,810.37	上述金额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636 6596 4259	52,175.42	上述金额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
合 计			2,523,722.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截至2014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1,694,233.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	40,000	92,075,983.05	17,746,063.20	109,822,046.25	27.46
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0,000	7,431,234.85	-	7,431,234.85	7.43
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	31,875	44,052,236.14	388,615.85	44,440,951.99	13.9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	-	-	-	-
合计	90,875	143,559,554.04	18,134,679.05	161,694,233.09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06号）。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4年3月18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1,694,233.09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经2014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5,651.21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6,000.00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500.00万元，余额13,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73.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3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3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	否	35,000.00	32,273.60	未做分期承诺	25,346.47	25,346.47	-	78.54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993.89	1,993.89	-	28.48	201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195.26	7,195.26	-	79.95	201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57,273.69	-	43,535.62	43,535.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其中，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下游家电产品市场不及预期景气，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放缓了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之自筹资金16,169.42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0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6,000.00万元，已归还12,5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2014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5,651.21万元。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1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尚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201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